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江门市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 ——茶叶班工作方案（初稿）

按照《2026 年江门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部署，做好江门市 2026 年市本级培育任务，制定本工作方案。

面向我市茶叶产业从业人员开展有针对性课程内容培训，采用“理论+实操”模式培育新时代新农人能手。整个培训教程中，课堂教学围绕综合素养、专业技能、能力拓展的三个模块课程开展。

二、培训对象

各县（市、区）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茶叶产业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

三、培训安排

（一）培训时间：2026 年 9 月-11 月（具体时间待定）

（二）培训地点：广东省范围内（开班地点在江门市辖区，其他地点待定）

（三）培训内容：结合我市农业产业特点和需求，开设 1 期培训班，学员 38 人，每人集中培训 7 天（或不少于 56 学时）。课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茶叶品质审评、茶叶拼配理论与实操、红茶和绿茶制作理论与实操、茶衍生复合商品开发、茶叶包装规

范与市场营销、电商线上营销、短视频带货实操等内容。在培训结束后1年内，由培训机构开展后续跟踪服务，为学员提供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组织交流互助、组织参加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服务。

（四）培训实施主体：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规定，由江门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公开遴选、专家评审、党组会讨论等程序确定的培训机构负责实施。

（五）培训经费。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江门市）资金14.63万元用于市级任务。由培训机构负责支付培训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含培训费、会议室费、住宿费、专家授课费、培训人员交通费、餐费、评审费、验收费、2名工作人员食宿费用等）

四、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市农业农村局以竞争性立项方式组织承办市本级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一茶叶班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开展培训机构公开遴选工作，加强工作谋划，做好与财政、行业协会等部门的沟通工作，确保培训顺利完成。

（二）落实课程监管责任。市农业农村局乡村建设和社会事业促进科要依托国家农民培育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化管理功能，严格审核县级开班计划、培育对象、培育实施方案及跟踪培训进度，对培训班执行情况全覆盖核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借助“云上智农”强化线上学习过程管理及效果考核。种植业管理科参与专业课程、实践课程的跟班工作，把好课程质量关，确保培育质量。

（三）落实好培训后续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要督促培育机构落实好培训结束后的学员跟踪服务、培训资料录入建档等工作，确保培育对象库、师资库、基地库达 100%；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和服务，培育对象及时在线填报信息；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7 天）；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的满意度达到 90%；资金使用无违规违纪问题。指导培训机构填写《2026 年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全过程指导目录》（附件 2）《高素质农民培训学员信息表》（附件 3）等相关资料。在培训结束后 10 天内开展培训项目验收工作，严格对照《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原则、程序 and 标准》要求开展验收工作。培训完成后，督促培训机构落实布置好 1 年内的后续跟踪服务内容。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8 月 25 日